

公有零售市場收費員侵占流動攤販環境清潔費 再防貪報告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壹、前言

古諺有云：「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告誡我們不可輕忽生活中、工作上任何一件小事，忽視了它，或許會帶來無法想像的嚴重後果。本案涉案人員因一時貪念加上僥倖心態，再者思慮不周，造成終其一生，都將因此事懊悔不已。

本案係本縣二林鎮公所前臨時人員張○，利用職務機會，侵占該公所公有零售市場流動攤販環境清潔費，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跟監蒐證，發現張○有部分未依規定開立收據之違法情事，遂函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經該地檢署偵查結果提起公訴。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張○，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建設課臨時人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以 103 年度偵字第 2454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

二、犯罪事實

(一)張○係公所建設課臨時人員，自 99 年 3 月 5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14 日止於公所任職，擔任公有市場收費員，負責向流動攤販收取清潔費，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依據「彰化縣二林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租金)暨攤販清潔費收費標準」第 5 條規定：「流動攤販得收

取環境清潔費，其費額依每日設攤之面積、位置優劣、販售物品種類及環境衛生維護之需要核實酌收新台幣 50 元或 20 元，並當場交付收據。」惟張○知悉公所對於公有市場流動攤販無法造冊管理，僅能依據每日收取清潔費所開立收據之存根聯核算總收入繳入公庫，缺乏查核機制，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 101 年 2 月起至 103 年 1 月間止，以部分未開立收據予流動攤販收執方式，將未開立收據部分之清潔費侵占，從中獲取不法利益累計約 10 萬元。

(三)本案經由彰化縣調查站於 102 年 12 月中旬派員以秘密錄影方式，對張○每日在二林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外之臨時攤販收取清潔費進行蒐證，發現有部分未依規定開立收據予臨時攤販，並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約談部分臨時攤販(攤商)，以釐清案情。

(四)經彰化縣調查站約談，張○坦承一切犯行，承認確實有疏失，遂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向公所提出申請，願繳回新臺幣 10 萬元不法款項。針對上情，本縣調查站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彰肅字第 10362506910 號函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立案偵辦，張○於地檢署偵查中對於涉有侵占清潔費坦言不諱，經偵查後依以 103 年度偵字第 2454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

三、追究行政責任

(一)二林鎮公所政風室於 103 年 3 月 7 日簽陳機關首長核准追究張○行政責任，移請公所考績會議處，張○於 103 年 2 月 14 日辭職，該公所行政室遂建議懲處免議。彰化縣政府政風處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函請該公所政風室檢討張○違法失職之行政責任，該室遂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再次簽報鎮長依「彰化縣二林鎮公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追

究行政責任，核定予記過 1 次處分。

(二)二林鎮公所政風室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召開「公所約僱人員涉嫌不法案件專案檢討會議」，會中決議市場管理員林○○對張○疏於督導及考核不周，影響公所風評，顯有行政疏失，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3 款予申誡 1 次處分。

四、涉犯法條、起訴、判決理由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移送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偵查結果以張○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提起公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業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判決張○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 10 個月，緩刑 4 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0 萬元。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本縣二林鎮公有市場流動攤販數量及擺攤位置均不固定，公所對於公有市場流動攤販無法造冊管理，僅能依據收費員每日收取清潔費所開立收據之存根聯核算總收入繳入公庫，且每日約幾十攤流動攤販，僅由 1 名收費員收取清潔費，加上主管單位未派員查核收費情形，缺乏查核機制，造成收費員有侵占清潔費之機會。

二、內部控制漏洞及其原因分析

(一)依彰化縣二林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租金)暨攤販清潔費收費標準規定：「流動攤販得收取環境清潔費，其費額依每日設攤之面積、位置優劣、販售物品種類及環境衛生維護之需要核實酌收新台幣 50 元或 20 元，並當場交付收據。」因此，公所雖已訂定收費標準及核實開立收據等規定，但張○並未依照上開規定開立收據。

(二)未落實職務輪調

公所市場收費員長期以來皆由同1人擔任，並無落實職務輪調機制，因此，促使張員有機可圖侵占公款。

(三)欠缺員工管考機制

公所主管單位考核機制未落實，未於事先掌握收費員生活操守廉潔狀況，對於平日收費狀況亦未有效採取預防措施，督導考核顯有疏漏。

(四)稽核機制未落實

公所人力不足，長期以來皆由張員1人擔任市場收費員，無其他人力加強之管控，致使收費員風紀情況未能掌控。

(五)帳冊管理疏漏

流動攤販之收費標準因場地大小、位置優劣等因素，酌收50元或20元，因此收費標準依收費員視上開狀況，核實酌收清潔費，而攤販擺放每日並無固定，無法造冊管理，每日收取清潔費不一，造成收費員有上下其手之機會。

肆、策進作為

一、強化預防機制

(一)加強內部管理，防止弊端再次發生，指派操守廉潔人員擔任收費員。

(二)對於所屬收費員，加強不定期現場督導，以瞭解其服勤狀況，並適時檢討。

(三)落實加強內部平時考核，若有異常或不適任等情事，立即陳報首長並副知政風室，俾採取必要預警作為。

(四)加強廉政法治教育宣導，充實廉政法紀知能。

二、加強內控機制

為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落實加強內部平時考核，二林鎮公所政風室於104年3月6日簽奉核准，不定期由主辦單位辦理督導

查核及單據報表稽核應留紀錄備查，並透過訪談攤商瞭解環境清潔費收取情形，若有異常或不適任等情事，立即陳報首長並副知政風室，俾利採取預警作為。

三、二林鎮公所政風室提出下列建議事項，並獲機關首長參採：

(一) 評估收取公有市場流動攤販環境清潔費之適法性及暫停收取之可能性

依據台灣省攤販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略以，都市重要地區（段）、觀光地區、市場周圍，重要交通道路等處所及飲食攤販，不得發給流動攤販許可證，因此，宜審慎評估適法性及是否暫停收費。

(二) 增購科技監控設備，嚇阻偷機取巧心態

為強化公有零售市場流動攤販環境清潔費收費之稽查機制，除由主管單位不定期派員抽查外，已建議可增購類似警察使用之隨身微型攝影機，規範收費員每日工作時間全程錄影，下班後將當日影像檔留存主管單位備查，主管單位並每月查核收取情形，以防杜類似違法情事再發生。

(三) 實施職務輪調

收費員於派任前應加強考核任職經歷與風紀操守是否勝任職務，並適時調整職務。

伍、建議事項後續追蹤

(一) 經檢討評估後，二林鎮公所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收取流動攤販清潔費，並修正「彰化縣二林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租金）暨攤販清潔費收費標準」（刪除流動攤販相關規定條文），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函報彰化縣政府及二林鎮民代表會備查，經彰化縣政府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核復予以備查，另於 104 年 6 月 9 日函請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依法取締流動攤販違法佔用道路情事，以維用路人權益。

- (二)二林鎮公所政風室於 104 年 5 月及 6 月針對流動攤販清潔費收費員辦理 6 次督訪查核，並詢問攤商收費情形。
- (三)二林鎮公所政風室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召開 104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中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於 104 年 7 月 23 日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擔任「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應有之法紀觀念與案例分享」講座，加強廉政法治教育宣導，充實同仁廉政法紀知能。